

全国压缩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

压标委[2012] 14 号

关于召开全国压缩机标委会五届三次会议的通知

压标委各委员、秘书、各标准起草单位、各有关单位：

全国压缩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五届三次会议定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。会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压标委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的讨论；

2、审查《一般用喷水单螺杆空气压缩机》、《CNG 母站及子站加气用增压压缩机》、《无润滑二氧化碳回收用中压压缩机 技术条件》、《一般用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》、《工艺流程用压缩机安全要求》等 5 项标准；

3、汇报压缩机专业领域标准化体系建设构建情况。

请各有关单位按附件指定的人员及名额派员参加会议。因会议审查标准需一定票数方能通过，故务必请各委员和代表安排好时间，准时参加。确有事不能到会者，请于 10 月 31 日前告知压标委秘书处。联系人：陈放，电话：0551-5335462，手机：13505517803。

各标准起草单位请将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意见汇总一式各 70 份带至会议会务组。有关会务事宜通知如下：

会议报到日期：2012 年 11 月 12 日

会议召开日期：2012 年 11 月 13 日～14 日

会议联系人：章根国（深圳振华亚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） 电话：15999530088

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大梅沙海景酒店

（地址：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盐葵路 128 号 电话：0755-25061688）

（交通：深圳宝安机场——酒店：机场 6 线海滨浴场站下，约 2 小时；

深圳火车站——酒店：公交 387 路海滨浴场站下，约 1.5 小时。）

本次会议将向各位代表收取会务资料费每人 1000 元。会议期间统一安排住宿，费用自理。

本次会议会务工作烦请深圳振华亚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承担。

全国压缩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